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7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7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兴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兴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创兴资源、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海南芙蓉兴	指	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漳州大洋	指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海南芙蓉兴协议受让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3,139,971股A股股份的交易
目标股份、标的股票	指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转让方直接持有的创兴资源33,139,971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7.79%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合同	指	海南芙蓉兴与漳州大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7室
法定代表人	温志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49L2Q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11-15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温志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福州	否
李华延	投资总监	男	中国	厦门	否
张开放	合规风控负责人	男	中国	福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协议受让所持有创兴资源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创兴资源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139,971股股份转让给海南芙蓉兴。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芙蓉兴将实际支配创兴资源33,139,971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漳州大洋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芙蓉兴	0	0	33,139,971	7.79%
漳州大洋	33,139,971	7.79%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芙蓉兴馨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7月16日

1、标的股票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创兴资源33,139,97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2、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06元/股，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格的90%。

3、转让款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1,408,311元。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笔转让价款：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50,704,155.5元；

剩余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最迟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漳州大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温志宇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	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3,139,97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7.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6日 方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不需要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温志宇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增持及减持），不触及要约回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创兴资源”）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于2024年7月16日与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芙蓉兴”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芙蓉兴受让漳州大洋持有的33,139,9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9%，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6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08,311元。

海南芙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漳州大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漳州大洋	33,139,971	7.79%	0	0%
海南芙蓉兴	0	0%	33,139,971	7.79%

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49L2Q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志宇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1-15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普通合伙人：温志宇（出资比例40%）

有限合伙人：冯志杰（出资比例30%）

有限合伙人：华燕萍（出资比例30%）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芙蓉兴馨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AEJ17

备案时间：2024-0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82854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锦溪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城

注册资本：5600万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29日 至 204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芙蓉兴馨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创兴资源33,139,97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2、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06元/股，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格的90%。

3、转让款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01,408,311元。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笔转让价款：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50,704,155.5元；

剩余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最迟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海南芙蓉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金城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	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锦溪路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3,139,97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7.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6日 方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不需要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金城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煜先生、凌云志先生、贺加瑞先生共同提交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内容

202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也向独立董事发送了关于问询函关注事项及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告知函。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近期多次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访谈等方式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解。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尽快做好以下工作：

1、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意见

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持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同时，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行为和活动实现全面、有力和强效的内部控制，特别是针对重大交易事项，需要对该交易开展的必要性、是否具备合理商业盈利性以及核心商业条款设置是否最有利于上市公司权益加强事前论证，严谨审慎的为上市公司利益把关。

2、关于督促公司关注股东情况的意见

公司应密切关注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满足投资者的合理关切，同时恳请公司主要股东，关注、维护公司平稳、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发出的《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督促函》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落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关注股东情况的相关工作，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增长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50,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5,267万元，同比增长30.56%。

3、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6,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3,900万元，同比增长36.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5,41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2,86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受益于铁路投资增长、客流复苏等积极影响，轨道交通产品验收交付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等新兴装备产业也带来增量。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60张。

● 回售金额：16,147.2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2024年7月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并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0”、“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8”）。

“联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联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60张，回售金额为16,147.20元。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泰转债”回售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后，截止2024年7月16日，“联泰转债”余额为192,485,000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联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转股复牌恢复转股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335.31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8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4]000011号）。截至2024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35.31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共计人民币24,511,212.17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8名激励对象335.310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更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000	3,353,107	4,502,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75,909	-3,353,107	469,322,802
总股本	473,824,909	0	473,824,909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为完成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更名，暂定为“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6、038号公告。

2024年7月17日，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10377A

名称：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16号奥兰大厦19层1907室

法定代表人：任卫彬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